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

-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陈保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陈保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66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1%;本次增持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46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 100 万股, 不高于 50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陈保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股 份每股 均价 (元)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陈保华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356,660,893	28.51%	2018/10/10	800,000	15.96	12,768,000	357,460,893	28.58%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主体陈保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但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因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18年10月31日，因此本次陈保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上述关于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对增持主体进行了警示，陈保华先生承诺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